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21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甫
被　　告　台灣饌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吳至中
被　　告　許明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零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零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債務人被告台灣饌十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吳至中、許明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5 月17日向原告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使用，惟債務人自108 年4 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，被告吳至中、許明棋連帶保證人同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
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410元	
合　　計	4410元	